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25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下稱係爭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前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領有 97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 號廣告物許可證，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原核准規格，將原申請核准之廣告物外緣凸出女兒牆外牆面 77 公分，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以民國（下同）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25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

，逾期未改善將依同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廣告物許可證。該函於 98 年 6 月 12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

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

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第 11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屋頂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廣告物看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樓層女兒牆外牆面。但其附設位於女兒牆之屋頂突出物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突出女兒牆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廣告物許可證或廣告物登記證：……三、廣告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變更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工務局原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電子化作業規範』等 78 則行政法規（詳附表）所定有關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權限，因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附表

| 序號 | 行政法規名稱 | 備註 |
|-------|--------------|-------|
| | | |
| 50 |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 |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75 年 7 月 1 日於系爭建築物頂層，設置牆壁鐵架廣告，領有 75 北市警行字第 100063 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廣告宣傳核准許可證有案，歷經 20 餘年同一廣告均未更動。本件係因鄰屋拆除後始發覺上空部分逾越。

三、查訴願人經申請審查許可，領有原處分機關 97 北市都建廣字第 90xxxx 號廣告物許可證，於系爭建築物屋頂設置系爭廣告，惟因其外緣凸出女兒牆外牆面 77 公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原申請核准廣告物規格，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採證照片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

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75 年 7 月 1 日即領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廣告宣傳核准許可證在案，歷經 20 餘年同一廣告均未更動，本件係因鄰屋拆除後始發覺上空部分逾越云云。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樹立廣告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而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本件 97 北市都建廣字第 900166 號廣告物許可證，亦係訴願人 96 年 12 月 12 日申請原處分機關審

查許可，上開廣告物許可證並載有核准設置之廣告物規格等內容，有廣告物許可申請發證網頁查詢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主張於 75 年 7 月 1 日領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廣告宣傳核准許可證，歷經 20 餘年同一廣告均未更動，顯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